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3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05日
聲請人	柳約有
案由	聲請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中華民國1121年12月6日士執子112罰00000000字第1120554823A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違反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財產權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開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執行命令並非裁判，聲請人未據裁判而聲請，核與3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3號柳約有聲請案